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4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第 194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報告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報告九龍城北、紅磡和何文田分區在 2012 年 8 月份三區的指數分別為 5.8%、1.9%和 7.4%；在 2012 年 9 月份三區的指數分別為 0%、1.9%和 5.7%，所有指數均在警戒線以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報告

啓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3.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查詢啓德郵輪碼頭於 2013 年落成後的交通配套及安排。

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指啓德發展區內有兩個公共屋邨亦預計於 2013 年落成，因此查詢與屋邨有關的交通配套。

5. 土木工程拓展署指房屋署為公共屋邨準備的入伙計劃會包括屋邨與附近地區的交通安排。另外，該屋邨鄰近太子道東新建的行人天橋，屋邨居民亦可前往太子道東的巴士站。

6. 房屋署表示署方在公屋的規劃階段有諮詢相關部門。

7. 運輸署表示已計劃將 3 條現有的巴士路線改道/延長至途經啓德發展區的公共屋邨，以及新增一條巴士路線接駁公共屋邨至彩虹港鐵站。當中新增的九巴第 5M 號線為坪石至啓東道的循環線；而 2 條改道至途經啓東道的巴士路線分別為：來往德福花園和紅磡的九巴第 5D 號(循環線)及來往啓業和旺角的九巴第 24 號(循環線)；與及 1 條過海隧道巴士路線第 641 號(啓業和中環港澳碼頭)延長至啓東道才往港島。

8. 運輸署表示啓德郵輪碼頭在落成後會交由營辦商負責管理，營辦商會以旅遊巴接載乘客來往郵輪碼頭。署方亦計劃安排小巴路線接載碼頭及郵輪的員工來往碼頭至附近的九龍灣港鐵站。

9.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查詢旅遊巴於郵輪碼頭的停泊安排，以及旅遊巴連接碼頭至市區的交通安排。

10. **運輸署**表示在規劃郵輪碼頭時已預留足夠的停車位供旅遊巴使用。署方表示暫時沒有關於旅遊巴連接碼頭至市區交通安排的資料，但會與相關部門探討是否有初步資料提供。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促請運輸署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並於下次會議或之前提供啓德郵輪碼頭交通安排的資料。

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工作進度報告

12. **區議會副主席**指有很多市民攜帶狗隻前往景雲街休閒小徑，並讓狗隻隨處便溺，影響其他使用該小徑的市民。

1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已於景雲街休閒小徑張貼告示，以提醒狗主不得讓狗隻隨處便溺；並且已轉介給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於小徑附近增設狗糞收集箱，以及檢控讓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另外，處方亦已加強景雲街休閒小徑的清洗工作，清潔承辦商每日於上、下午各清潔景雲街休閒小徑一次，以及一星期兩次以高壓水槍清洗休閒小徑。處方會不時派職員巡查休閒小徑，如發現有環境衛生問題，會馬上督促清潔承辦商清理。由於民政事務處的職員並沒有法定的權力禁止市民攜帶狗隻進入轄下的場地，所以處方只能加強清洗和巡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沙中線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4.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沙中線的工程將開始全面動工，因此希望路政署、運輸署等政府部門能與委員會緊密合作，加強於區內巡察和監察工程的進展，以確保緩解措施的成效。

15.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關注沙中線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當中牽涉的封路、改道和取消巴士站會為市民帶來不便，因此希望運輸署和警務處交通部等相關政府部門能作好準備，減低有關措施對區內居民帶來的影響。

1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處方已聯絡受農圃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影響的屋苑，並要求港鐵公司和運輸署盡早安排簡介會以便向該屋苑的居民解釋有關措施，稍後會邀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簡介會。

17. **警務處**表示在過去大半年一直有積極配合港鐵公司和相關政府部

門就興建沙中線而實施的交通安排，並指處方將會實行多項措施令道路使用者可以配合即將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當中包括在電子顯示板上預告交通的情況以及加強執法。除了前線工作以外，處方亦會加強教育道路使用者，改變他們的道路使用習慣，以確保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實施後交通盡量保持暢順。

新碼頭街小園地開拓行人通道的工程建議

18.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及委員會曾就新碼頭街小園地開拓行人通道的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有需要進行開拓行人通道以疏導人流，但運輸署卻指小園地旁已有一條行人通道，並無需要進行有關工程。因此，她希望運輸署能應當區區議員和市民的訴求於小園地開拓行人通道。

19.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促請運輸署交代會否於新碼頭街的小園地開拓行人通道。

20. **運輸署**表示一直有跟進新碼頭街小園地開拓行人通道的工程建議並曾與區議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及路政署於今年 8 月作實地視察。署方現時已有初步的方案於小園地中開拓一條約 4 米寬的行人通道。但署方強調該小園地屬康文署管轄，因此需要解決轉移地權、移植樹木和公眾諮詢等問題才能進行有關工程。署方會積極與康文署、地政總署和路政署商討增設該行人通道的可行性，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2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指該小園地屬政府土地，地權問題應只牽涉政府部門之間的地權轉移。處方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地權轉移的程序。

22. **地政總署**指由於小園地屬康文署管轄，因此如果有關工程技術上可行，地政總署只須處理轉移地權的程序，即由康文署轉移土地給運輸署和路政署，而有關程序並不複雜。

23. **區議會副主席**促請運輸署能同時進行公眾諮詢、申請地權轉移和移植樹木等工作，以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

24. **康文署**表示如果運輸署有需要開拓有關行人通道，署方可以將有關土地交回地政總署再作轉移；至於樹木方面，署方初步研究指擬開拓的行人通道遠離受保護的樹木，而且在樹冠以外的地方，估計不會影響到樹木的主根。

旅遊巴在區內引起的問題

25.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亦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起的問題，並認為警務處交通部和運輸署均有採取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但由於此問題並非短期內可解決，因此促請相關部門繼續努力以解決問題。

2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指警務處和運輸署一直有跟進旅遊巴停泊的問題，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緊密合作，以改善有關問題。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2 年 10 月